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
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5014) 号

建设单位：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丹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68148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危废协议	49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5 用水发票	53
附件 6 工况证明材料	54
附件 7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55
附件 8 应急预案	57
附件 9 检测报告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70
附图 4 现场照片	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前 言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塑发泡片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原名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企业于 2015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5】10 号)并实施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挤出造粒工序，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原三门县环保局审批（三环建【2015】10 号）。2017 年 7 月，由于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燃气锅炉调整为燃生物质锅炉，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对此进行补充分析。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15 号）。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757177288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3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塑发泡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	比例	9.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p>号, (2018.5.15) ;</p> <p>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14《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1 月) ;</p> <p>1.15《关于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15 号, 2024.1.29) ;</p> <p>1.16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035 1430 1147">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35*</td><td>8*</td><td>20</td></tr> </tbody> </table> <p>注: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327 1430 14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准IV类标准</td><td>6~9</td><td>5</td><td>6</td><td>30</td><td>1.5 (2.5) *</td><td>0.3</td><td>0.5</td></tr> </tbody> </table> <p>注: *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2、废气</p> <p>2.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挤出造粒废气、拆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拆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详见表 1-3, 表 1-4。</p>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3	0.5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3	0.5																										

表 1-3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 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3			

表 1-4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2 无组织废气

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44	0.002	0.121	0.44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5154m²，企业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密炼机、炼塑机、硫化发泡机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60 人，生产实行双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15 小时，年工作日 225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浙江九昇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测：为河流，过河为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南测：台州市天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测：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1#车间	切片	切片
2		3#车间	破碎后边角料堆放区、危化品仓库、挤出造粒	破碎后边角料堆放区、危化品仓库、挤出造粒
3		4#车间	配料、炼塑、硫化发泡	配料、炼塑、硫化发泡
4		1a#车间	为后期发展预留，未建	未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密炼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投料器	2	2	
3	炼塑机	2	2	
4	硫化发泡机	13	13	
5	切片机	7	7	
6	破碎机	1	1	
7	冷凝水回收装置	1	1	
8	冷却塔	2	2	
9	空压机	3	3	
10	挤出造粒一体机	3	1	较环评减少 2 台
11	上料机	3	1	较环评减少 2 台

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购置新型号的挤出造粒一体机，出料量为 240kg/h，挤出机年工作时间为 900h，则单台出料量为 216t/a，项目需挤出机处理的物料量为 180t/a。则实际挤出量占比设备挤出量的 83%。考虑到设备故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5 年 5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年用量(t/a)
1	LDPE	500	40	480
2	EVA	50	4	48
3	碳酸钙	535	42	504
4	偶氮二甲酰胺(ADC)	80	6	72
5	过氧化二异丙苯	5	0.4	4.8
6	硬脂酸	15	1.2	14.4
7	氧化锌	15	1.2	14.4
8	蒸汽	2500	200	2400
9	液压油	2.2	0.15	1.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 (1) 冷却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量约 600t。
- (2) 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二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量约 800t。
- (3)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6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全年工作日 225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4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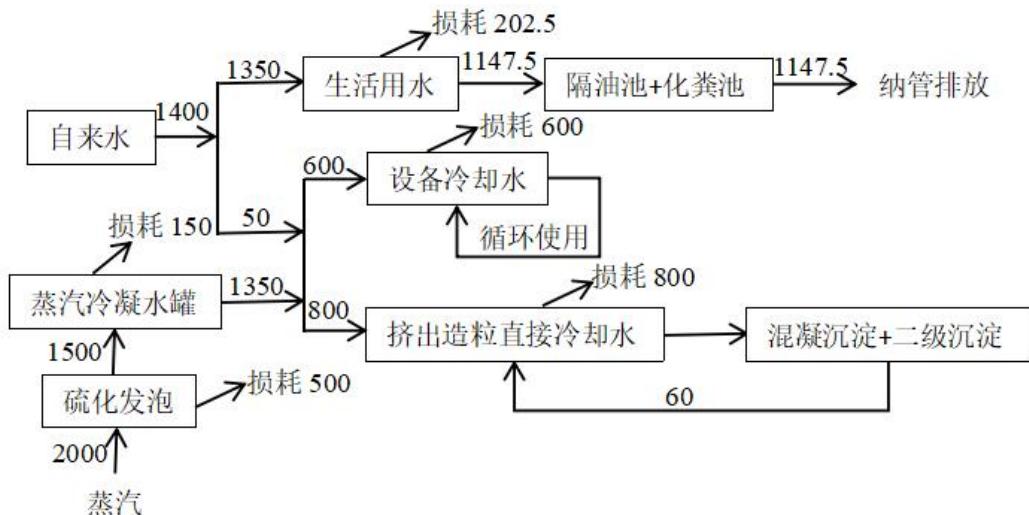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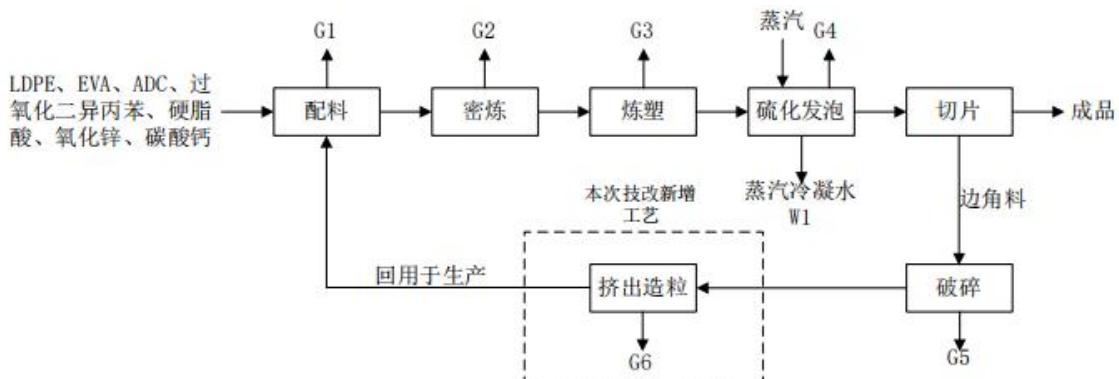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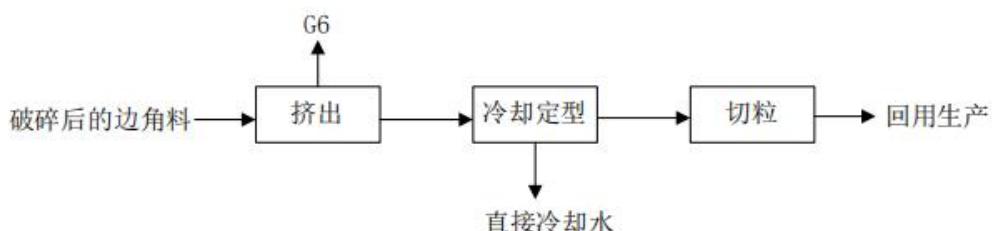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	间歇	循环使用	
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	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	间歇	混凝沉淀+二级沉淀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废气、拆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拆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	设置独立配料间，设置固定的配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拆包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配料间整体密闭抽风微负压收集拆包配料粉尘，并配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了独立配料间，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2600m ³ /h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了独立配料间，投料配料粉尘收集后和密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拆包配料粉	设置独立配料间，设置固定的配料工位，设置	

尘、投料粉尘	集气罩对拆包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配料间整体密闭抽风微负压收集拆包配料粉尘，并配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风量约 13000m ³ /h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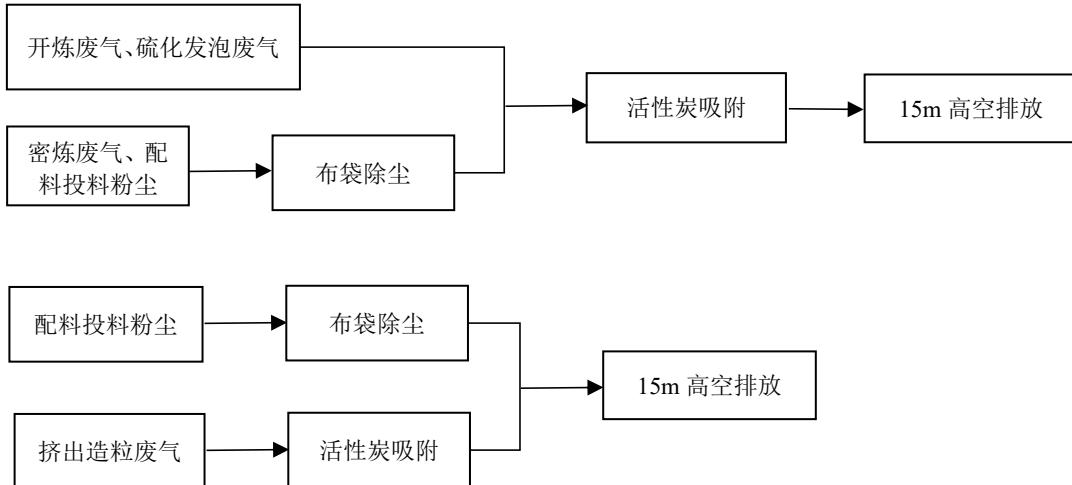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一定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估算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集尘灰，根据企业提供，集尘灰产生约 1.212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废布袋产生约 0.2t/a，收集后回收利用。

(4)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偶氮二甲酰胺 (ADC) 、过氧化二异丙苯包装材料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产生约 0.5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挤出机机械设备的使用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76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900-218-08，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油桶

废油桶预计产生量约 0.22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废水处理污泥

在直接冷却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预计产生量约 0.03t/a，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772-006-49，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 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装填量为 0.5t 和 1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225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 7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西北侧。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布袋收集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 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5	0.4	4.8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集尘灰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1.212	0.1	1.2
3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	0.2	0.015	0.18
4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5	0.045	0.54
5	废油桶	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22	0.016	0.192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03	0.002	0.024
7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保养维护	HW08 900-218-08	1.76	0.13	1.56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6.41	0.5	6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6.2	0.5625	6.7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27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3
3	固废处理	3
4	废水处理	5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4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拆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 设置独立配料间，设置固定的配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拆包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配料间整体密闭抽风微负压收集拆包配料粉尘，并配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600m ³ /h）	设置了独立配料间，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2600m ³ /h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200m ³ /h）	
	拆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 设置独立配料间，设置固定的配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拆包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配料间整体密闭抽风微负压收集拆包配料粉尘，并配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600m ³ /h）	设置了独立配料间，投料配料粉尘收集后和密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13000m ³ /h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000m ³ /h）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冷却用水 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	
		采用“混凝沉淀+二级沉淀”处理工艺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采用“混凝沉淀+二级沉淀”处理工 艺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最终由三门县沿 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 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 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集尘灰		
	废布袋	企业回收利用	企业回收利用
	化学品废包 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生产过程关闭各生产厂房临厂界门窗; (3) 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设置减振装置; (4)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 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企业于 2015 年委托编制《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取得批复(三环建[2015]10 号); 2017 年 7 月, 由于项目所在地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燃气锅炉调整为燃生物质	已落实。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现企业投资 500 万元, 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冷凝水回收装置等设备, 对现有项目破碎后的边角料增加挤出造粒工序后再回用于生产, 于 2025 年 2 月竣工, 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的生产能力。

<p>锅炉，并委托编制《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8 年 2 月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自主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现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冷凝水回收装置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破碎后的边角料增加挤出造粒工序后再回用于生产，现有产品规格型号、产能均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p>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新增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及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其中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p>	<p>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新增废气为挤出造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配料投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开炼、硫化发泡、密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氨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 VOCs 0.045t/a, 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44t/a、NH3-N 0.002t/a、VOCs 0.121t/a、烟粉尘 0.447t/a。 VOCs 0.121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比例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 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 加强日常环境监测, 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 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不得擅自变更结构, 落实清洁生产, 平时加强演练, 预防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完善了应急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 实际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规模与环评一致, 实际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配料粉尘收集后和密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III类，能够满足III类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符合区域资源利用相关规定的要求。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处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项目为橡塑片材（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内，符合该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

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不增加 COD_{Cr}、NH₃-N 排放量；技改项目不排放粉尘，现有项目经整改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7t/a；技改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45t/a，技改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21t/a。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44t/a、NH₃-N0.002t/a、烟（粉）尘 0.447 t/a、VOCs0.121t/a。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总结论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关于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15 号）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4〕9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企业于 2015 年委托编制《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三环建[2015]10 号）；2017 年 7 月，由于项目所在地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燃气锅炉调整为燃生物质锅炉，并委托编制《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8 年 2 月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自主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现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冷凝水回收装置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破碎后的边角料增加挤出造粒工序后再回用于生产，现有产品规格型号、产能均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 VOCs0.045t/a，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4t/a、NH₃-N0.002t/a、VOCs0.121t/a、烟粉尘 0.447t/a。VOCs0.121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新增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及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其中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新增废气为挤出造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拆包配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导致颗粒物总量超标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要求,要求设置独立配料间,设置固定的配料工位,对配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拆包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配料间整体密闭抽风微负压收集拆包配料粉尘,并配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根据原环评拆包配料粉尘的产生量为0.77kg/h,配料间尺寸为2m×4m×2.5m,换气次数不低于24次/h,拆包配料工位配套集气罩尺寸为1.2m×1.2m,罩口流速取不低于0.6m/s,则配料废气量为不低于36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收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不低于90%计,则拆包配料粉尘(DA001)排放浓度为19.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整改后拆包配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69kg/h,排放浓度为19.2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77kg/h,年排放粉尘量为0.1314t/a(年工作225天,每天4h),年粉尘削减量为0.562t/a,整改后企业现有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0.447t/a。</p> <p>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实施整改,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企业目前已着手整改中,要求企业在1月20日之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集尘灰量增加0.562t/a,废布袋增加0.08t/a。布袋由厂家更换,废布袋也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p>	企业已完成整改,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2600m ³ /h。	已落实
2	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处理(DA002)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低温等离子被列为VOCs低效治理设施,要求将现有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调查及现有项目监测,废气进口温度低于40℃,适用于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5.34mg/m³,平均风量为5377m³/h。则进口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t/a,活性炭吸附效率取不低于60%,则需要活性炭去除的非甲烷总烃为0.06t/a。按1kg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以0.15kg计,则活性炭用量约0.4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p>	企业已完成整改,投料配料粉尘收集后和密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13000m ³ /h。	已落实

		<p>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该套处理装置活性炭的最小装填量为 1t（风量 8000m³/h, VOCs 初始浓度低于 200mg/Nm³）。根据台环函〔2023〕8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M \times S \times 10^6 / C \times Q \times t$，其中 M 为活性炭装填量，kg；S 为活性炭对 VOCs 的平衡保持量，参照 20°C, 101.3kPa 时非甲烷总烃的平衡保持量，取 15%；Q 为风量，m³/h；C 为进口 VOCs 浓度，mg/m³；t 为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当计算得到的更换周期大于 500 小时或 3 个月时，以 500 小时或 3 个月作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根据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326$ 天，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则本装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06t/a。要求企业采用碘值≥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设计过流气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34mg/m³，平均风量为 5377m³/h。则进口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t/a，整改前出口排放浓度为 3.02mg/m³，出口平均风量为 5450m³/h，则整改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9t/a，将现有低温等离子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13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041t/a，整改前后现有非甲烷总烃减排量至少为 0.018t/a。</p> <p>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实施整改，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p>		
3	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	已落实
4	现有项目应急物资配套不符合要求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未包含矿物油泄露相关应急物质，建议企业按应急预案要求增加吸油毡及油膜吸附剂等相关应急物资。	企业已按要求增加应急物资	已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72-07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72-08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72-10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72-11	2026.01.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5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6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7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8	/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0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0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01.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5.05.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0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0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张书正	台三-037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编制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p>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p> <p>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p> <p>有效期: 2023年07月19日</p> <p>发证机关: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p> <p>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p> <p>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许可使用标志: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KAK6G1X</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陈波</p> <p>经营范围: 科技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p> <p>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1日</p> <p>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21日至长期</p> <p>SCJDGL</p>			
 <p>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KAK6G1X</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陈波</p> <p>经营范围: 科技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p> <p>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1日</p> <p>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21日至长期</p> <p>SCJDGL</p>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5	1.53±0.10	符合
		1.57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885	0.870±0.058	符合
		0.89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1	184±12	符合
		18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3.1	41.5±3.4	符合
		42.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4240101	氨氮	排放口	6.86	0.72	≤ 10	符合
			6.9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5	1.82	≤ 10	符合
			140			
	总磷	排放口	0.49	0	≤ 10	符合
			0.49			
S2504250101	氨氮	排放口	8.01	0.50	≤ 10	符合
			7.9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2	0.76	≤ 10	符合
			130			
	总磷	排放口	0.77	0.65	≤ 10	符合
			0.7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 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	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 2#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 3#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4#	配料投料粉尘 4#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5#	挤出造粒废气 5#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	配料投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 6#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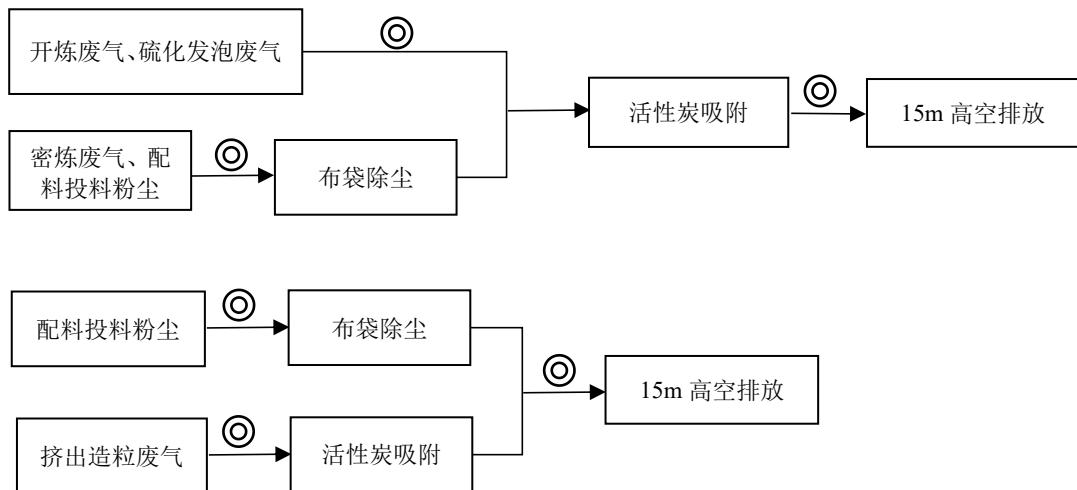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的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塑发泡片材	6 万立方米	267 立方米	250 立方米	93.6%	255 立方米	95.5%
主要设备台名称			密炼机	炼塑机	硫化发泡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2	13	1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2	13	1
总数			2	2	13	1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LDPE	500	2222	2100	94.5%	2120	95.4%
EVA	50	222	210	94.6%	214	96.4%
碳酸钙	535	2378	2200	92.5%	2250	94.6%
偶氮二甲酰胺(ADC)	80	356	340	95.5%	342	96.1%
过氧化二异丙苯	5	22	20	90.9%	21	95.5%
硬脂酸	15	67	62	92.5%	63	94.0%
氧化锌	15	67	62	92.5%	63	94.0%
蒸汽	2500	1111	1050	94.5%	1060	95.4%
液压油	2.2	9.8	9	91.8%	9.2	93.9%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4月24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67	0.51	7.66	138	42.1	0.12	0.09
		2	浅黄、微浊	7.4	59	0.54	7.23	161	44.1	0.12	0.10
		3	浅黄、微浊	7.5	61	0.49	6.91	157	46.8	0.12	0.10
		4	浅黄、微浊	7.4	54	0.52	7.42	143	43.9	0.11	0.11
4月25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52	0.74	8.27	131	41.8	< 0.06	0.19
		2	浅黄、微浊	7.4	75	0.69	8.62	160	47.3	0.12	0.19
		3	浅黄、微浊	7.5	57	0.77	7.97	151	46.2	0.11	0.20
		4	浅黄、微浊	7.4	65	0.72	8.70	140	44.6	0.22	0.20
三级标准				6~9	400	8	35	500	300	100	3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34	0.0017	1147.5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44	0.002	146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147.5 吨,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4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017 吨,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 氨氮 0.002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4 月 24 日	1	19.8	101.3	西南	0.9	阴
	2	21.2	101.1	西南	0.9	阴
	3	23.8	100.9	西南	0.8	阴
4 月 25 日	1	16.2	101.9	东北	0.9	阴
	2	18.3	101.7	东北	0.9	阴
	3	19.5	101.2	东北	0.9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采样日期	4月 24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厂界 1#	0.374	0.51	10	0.062
	0.357	0.55	11	0.047
	0.345	0.47	11	0.075
厂界 2#	0.304	0.95	15	0.055
	0.283	0.87	14	0.046
	0.254	0.91	14	0.067
厂界 3#	0.321	0.88	15	0.175
	0.288	0.81	13	0.186
	0.240	0.84	12	0.166
厂界 4#	0.295	0.76	11	0.177
	0.331	0.80	11	0.168
	0.315	0.81	12	0.161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采样日期	4月 25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厂界 1#	0.305	0.62	11	0.034
	0.322	0.71	11	0.047
	0.362	0.69	11	0.069
厂界 2#	0.270	0.80	15	0.047
	0.311	0.85	13	0.027
	0.292	0.74	15	0.065
厂界 3#	0.304	0.82	14	0.129
	0.262	0.91	14	0.154
	0.344	0.86	14	0.124
厂界 4#	0.273	0.72	11	0.113
	0.309	0.80	10	0.135
	0.325	0.74	11	0.172
执行标准	1.0	4.0	20	1.5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4月 24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地		1.03
		1.15
		1.07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4月 25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地		1.08
		1.21
		1.3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和氨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 7-9。

表 7-8 配料、投料、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配料、投料进口			挤出造粒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3	28.3	31.4	31.6	31.6	34.7	33.3	33.3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³	1.07×10 ³	1.16×10 ³	1.05×10 ³	1.00×10 ³	1.03×10 ³	2.62×10 ³	2.58×10 ³	2.58×10 ³
颗粒物 (mg/m ³)	28	32	31	/	/	/	1.6	2.0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			0.005		
处理效率	8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13.0	12.4	13.7	2.07	1.95	2.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05		
处理效率	6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549	549	6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配料、投料进口			挤出造粒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3	28.3	31.6	31.6	31.8	28.9	30.3	30.4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³	1.14×10 ³	1.15×10 ³	1.08×10 ³	1.14×10 ³	1.07×10 ³	2.44×10 ³	2.41×10 ³	2.39×10 ³
颗粒物 (mg/m ³)	30	26	24	/	/	/	1.4	1.5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			/			0.004		
处理效率	8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14.8	14.2	13.5	2.54	2.31	2.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06		
处理效率	6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630	630	549

表7-9 开炼、硫化发泡、配料投料、密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4日								
采样点位	开炼、硫化发泡进口			配料投料、密炼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2	31.2	31.4	23.6	24.0	24.3	29.6	29.6	29.8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1×10 ⁴	1.04×10 ⁴	2.93×10 ³	2.89×10 ³	2.89×10 ³	1.23×10 ⁴	1.27×10 ⁴	1.32×10 ⁴
颗粒物 (mg/m ³)	/	/	/	25	27	24	1.2	1.5	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74			0.017		
处理效率	7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3	5.19	5.01	/	/	/	1.30	1.39	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			/			0.018		
处理效率	6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724	724	724
氨 (mg/m ³)	/	/	/	/	/	/	2.14	2.47	1.8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5日								
采样点位	开炼、硫化发泡进口			配料投料、密炼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0.5	20.8	21.4	29.3	29.5	29.7
标干流量 (m ³ /h)	9.67×10 ³	1.03×10 ⁴	1.02×10 ⁴	3.50×10 ³	3.49×10 ³	3.45×10 ³	1.37×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颗粒物 (mg/m ³)	/	/	/	22	21	28	1.6	1.1	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82			0.020		
处理效率	7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58	5.42	5.31	/	/	/	1.65	1.58	1.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5			/			0.023		
处理效率	5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549	724	851
氨 (mg/m ³)	/	/	/	/	/	/	2.66	2.04	2.22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检测期间, 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开炼、硫化发泡、配料投料、密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1kg/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风量(m ³ /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t/a)
配料投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503	900	0.005
	颗粒物			0.004
开炼、硫化发泡、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3217	3375	0.062
	非甲烷总烃			0.067

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 年生产时间 225 天。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66	0.072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153 (来源于原环评)	0.045
外排环境总量(t/a)	0.219	0.117
环评审批量(t/a)	0.447	0.121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7t/a, 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颗粒物 0.447, VOCs 0.121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4	厂界东	61	54

月 24 日	厂界南	59	50
	厂界西	63	54
	厂界北	63	54
4 月 25 日	厂界东	62	52
	厂界南	59	53
	厂界西	62	52
	厂界北	62	53
执行标准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7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西北侧。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布袋收集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7-13。

表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 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5	0.4	4.8
2	集尘灰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1.212	0.1	1.2
3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	0.2	0.015	0.18
4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5	0.045	0.54
5	废油桶	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22	0.016	0.192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03	0.002	0.024
7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保养维 护	HW08 900-218-08	1.76	0.13	1.56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 附	HW49 900-039-49	6.41	0.5	6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6.2	0.5625	6.75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5 年 4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34	0.0017	1147.5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44	0.002	146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14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7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氨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开炼、硫化发泡、配料投料、密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219t/a， VOCs排放总量为0.117t/a， 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0.447， VOCs 0.121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布袋收集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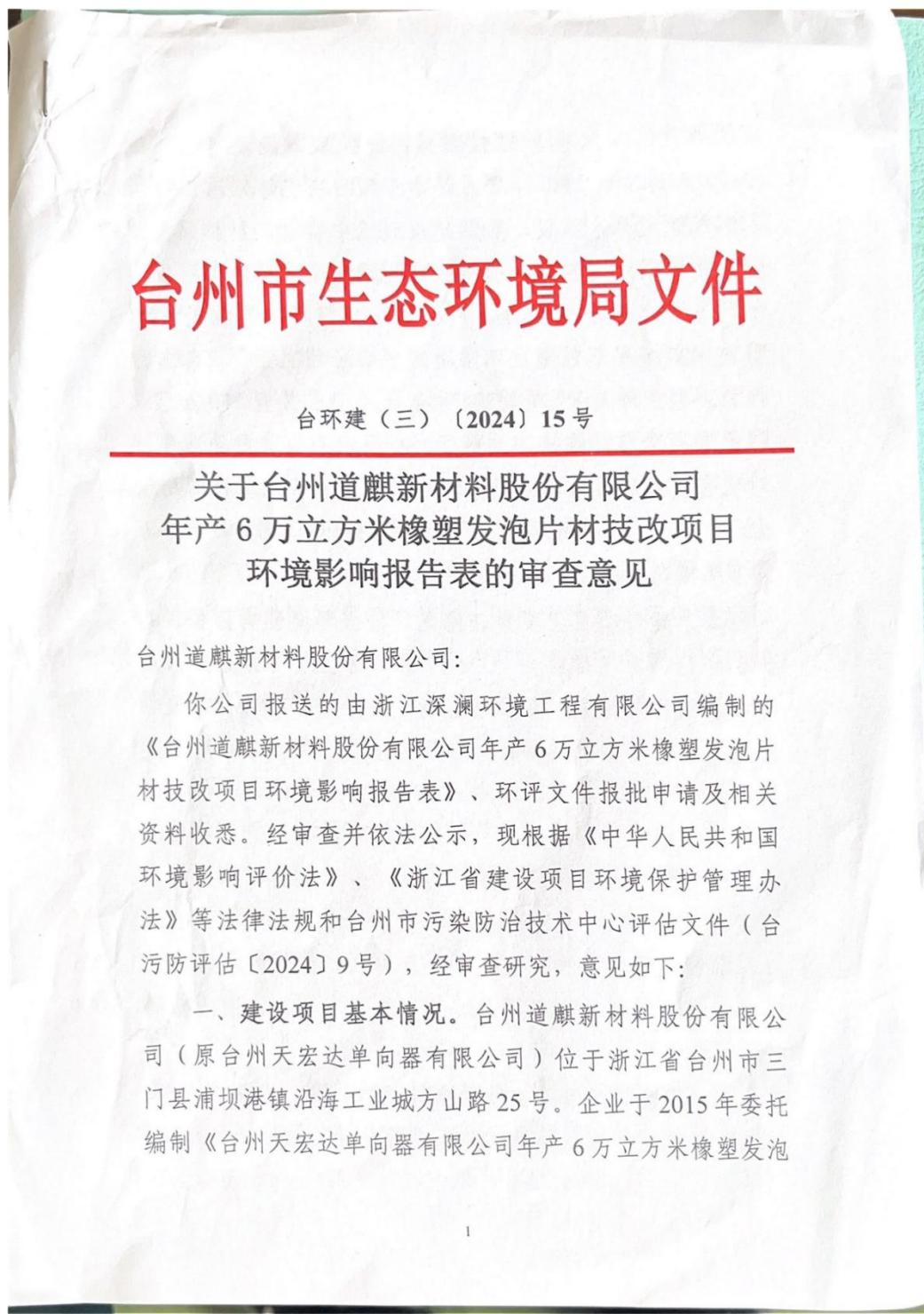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三环建[2015]10号）；2017年7月，由于项目所在地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燃气锅炉调整为燃生物质锅炉，并委托编制《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8年2月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自主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现企业拟投资550万元，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冷凝水回收装置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破碎后的边角料增加挤出造粒工序后再回用于生产，现有产品规格型号、产能均保持不变，仍为年产6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 VOCs0.045t/a，实

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4t/a、NH₃-N 0.002t/a、VOCs 0.121t/a、烟粉尘 0.447t/a。VOCs 0.121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比例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 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新增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及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其中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新增废气为挤出造粒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

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6.41	3250
污泥	772-006-49	0.03	32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1.76	3250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22	3650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55	36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当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宋光伟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2024.11.21

单
通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10227757177288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5717728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用水发票

发票详情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53680659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57177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水冰碧*涅浦工业19	规格型号 工业企业	单 位 吨	数 量 700	单 价 2.0097087378641
					金 额 1406.80
					税率/征收率 3%
					税 额 42.20
合计				¥1406.80	¥42.20
价税合计(大写)		⑧ 壹仟肆佰肆拾玖圆整			(小写) ￥144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880247;实收: 2499.00;上期数: 38000;本期数: 38700;抄表日期: 20250605;地址: 沿海工业城 赤9路《沿7-沿8》				

开票人: 方卫苹

附件 6 工况证明材料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

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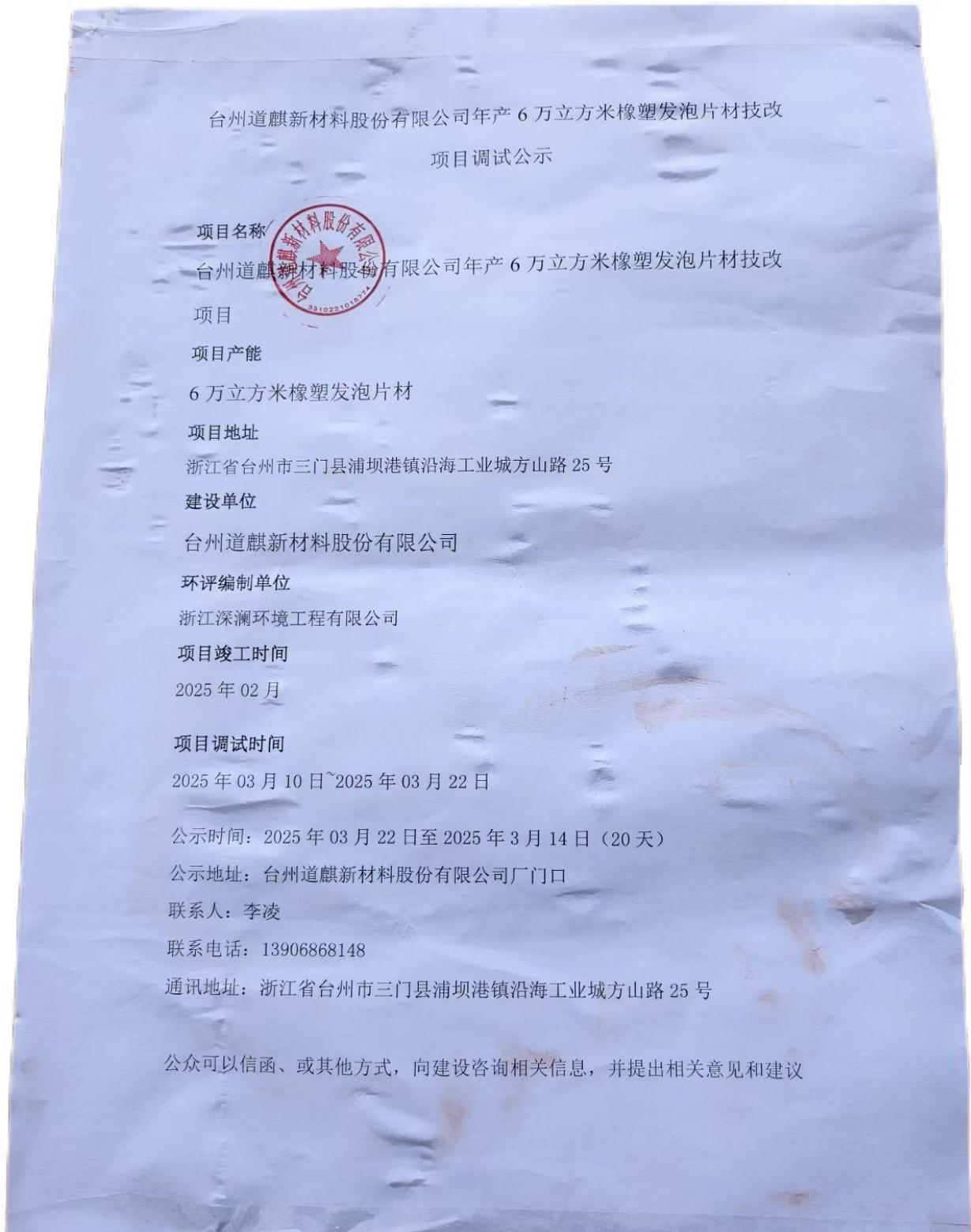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 年产量	换算日产 量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塑发泡片材	6 万立方米	267 立方米	250 立方米	93.6%	255 立方米	95.5%
主要设备台名称			密炼机	炼塑机	硫化发 泡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2	13	1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2	13	1
总数			2	2	13	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 量(kg)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LDPE	500	2222	2100	94.5%	2120	95.4%
EVA	50	222	210	94.6%	214	96.4%
碳酸钙	535	2378	2200	92.5%	2250	94.6%
偶氮二甲 酰胺 (ADC)	80	356	340	95.5%	342	96.1%
过氧化二 异丙苯	5	22	20	90.9%	21	95.5%
硬脂酸	15	67	62	92.5%	63	94.0%
氧化锌	15	67	62	92.5%	63	94.0%
蒸汽	2500	1111	1050	94.5%	1060	95.4%
液压油	2.2	9.8	9	91.8%	9.2	93.9%

附件 7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
项目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

项目

项目产能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

建设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02 月

公示时间：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7 天）

公示地址：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李凌

联系电话：13906868148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33100210320</p>		
备案编号	331022-2025-04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潘芯芯

附件 9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0 号

24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0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25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24日-30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烟气综合分析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4月24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138	67	7.66	0.51	42.1	0.09	0.12
		2	浅黄、微浊	7.4	161	59	7.23	0.54	44.1	0.10	0.12
		3	浅黄、微浊	7.5	157	61	6.91	0.49	46.8	0.10	0.12
		4	浅黄、微浊	7.4	143	54	7.42	0.52	43.9	0.11	0.11
4月25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131	52	8.27	0.74	41.8	0.19	< 0.06
		2	浅黄、微浊	7.4	160	75	8.62	0.69	47.3	0.19	0.12
		3	浅黄、微浊	7.5	151	57	7.97	0.77	46.2	0.20	0.11
		4	浅黄、微浊	7.4	140	65	8.70	0.72	44.6	0.20	0.22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4月2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吸收液	气袋
厂界1#	374	0.51	0.062	10
	357	0.55	0.047	11
	345	0.47	0.075	11
厂界2#	304	0.95	0.055	15
	283	0.87	0.046	14
	254	0.91	0.067	14
厂界3#	321	0.88	0.175	15
	288	0.81	0.186	13
	240	0.84	0.166	12
厂界4#	295	0.76	0.177	11
	331	0.80	0.168	11
	315	0.81	0.161	12
采样日期	4月2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吸收液	气袋
厂界1#	305	0.62	0.034	11
	322	0.71	0.047	11
	362	0.69	0.069	11
厂界2#	270	0.80	0.047	15
	311	0.85	0.027	13
	292	0.74	0.065	15
厂界3#	304	0.82	0.129	14
	262	0.91	0.154	14
	344	0.86	0.124	14
厂界4#	273	0.72	0.113	11
	309	0.80	0.135	10
	325	0.74	0.172	11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采样日期	4月24日
	样品性状	气袋
		1.03
厂界内		1.15
		1.07
	采样日期	4月2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1.08
厂界内		1.21
		1.30

表4 配料、投料、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点位		配料、投料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³	1.07×10 ³	1.16×10 ³	1.12×10 ³	1.14×10 ³	1.15×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	32	31	30	26	24
采样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点位		挤出造粒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6	31.6	31.6	31.6	3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³	1.00×10 ³	1.03×10 ³	1.08×10 ³	1.14×10 ³	1.07×10 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3.0	12.4	13.7	14.8	14.2	13.5
采样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7	33.3	33.3	28.9	30.3	30.4
标干流量 (m ³ /h)		2.62×10 ³	2.58×10 ³	2.58×10 ³	2.44×10 ³	2.41×10 ³	2.39×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	2.0	1.8	1.4	1.5	1.9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2.07	1.95	2.21	2.54	2.31	2.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630	630	630	549

表5 密炼、开炼、硫化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点位		开炼、硫化发泡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2	31.2	31.4	31.4	31.4	31.4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1×10 ⁴	1.04×10 ⁴	9.67×10 ³	1.03×10 ⁴	1.02×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4.63	5.19	5.01	5.58	5.42	5.31
采样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点位		密炼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4.0	24.3	20.5	20.8	21.4
标干流量 (m ³ /h)		2.93×10 ³	2.89×10 ³	2.89×10 ³	3.50×10 ³	3.49×10 ³	3.45×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7	24	22	21	28
采样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6	29.8	29.3	29.5	29.7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27×10 ⁴	1.32×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	1.5	1.3	1.6	1.1	1.7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30	1.39	1.45	1.65	1.58	1.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549	724	851
氨	浓度 (mg/m ³)	2.14	2.47	1.86	2.66	2.04	2.22
一氧化碳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24 日	1	厂界东	10:18	61	22:03	54
	2	厂界南	10:22	59	22:09	50
	3	厂界西	10:28	63	22:14	54
	4	厂界北	10:33	63	22:22	5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25 日	1	厂界东	10:04	62	22:02	52
	2	厂界南	10:12	59	22:09	53
	3	厂界西	10:19	62	22:16	52
	4	厂界北	10:27	62	22:25	53

结论 /

编制 陈亚丽

审核 江泽海

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0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0 号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24日-30日

表1 密炼、开炼、硫化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24日		4月25日			
采样日期	总出口					
采样点位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6	29.8	29.3	29.5	29.7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27×10 ⁴	1.32×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氨	浓度 (mg/m ³)	2.14	2.47	1.86	2.66	2.04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1	0.025	0.036	0.028
						0.030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0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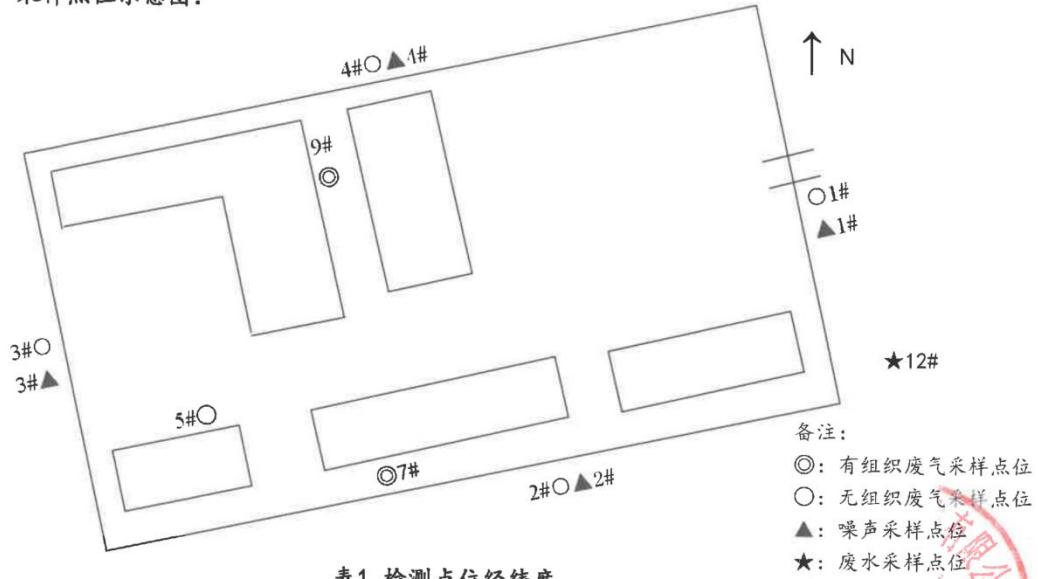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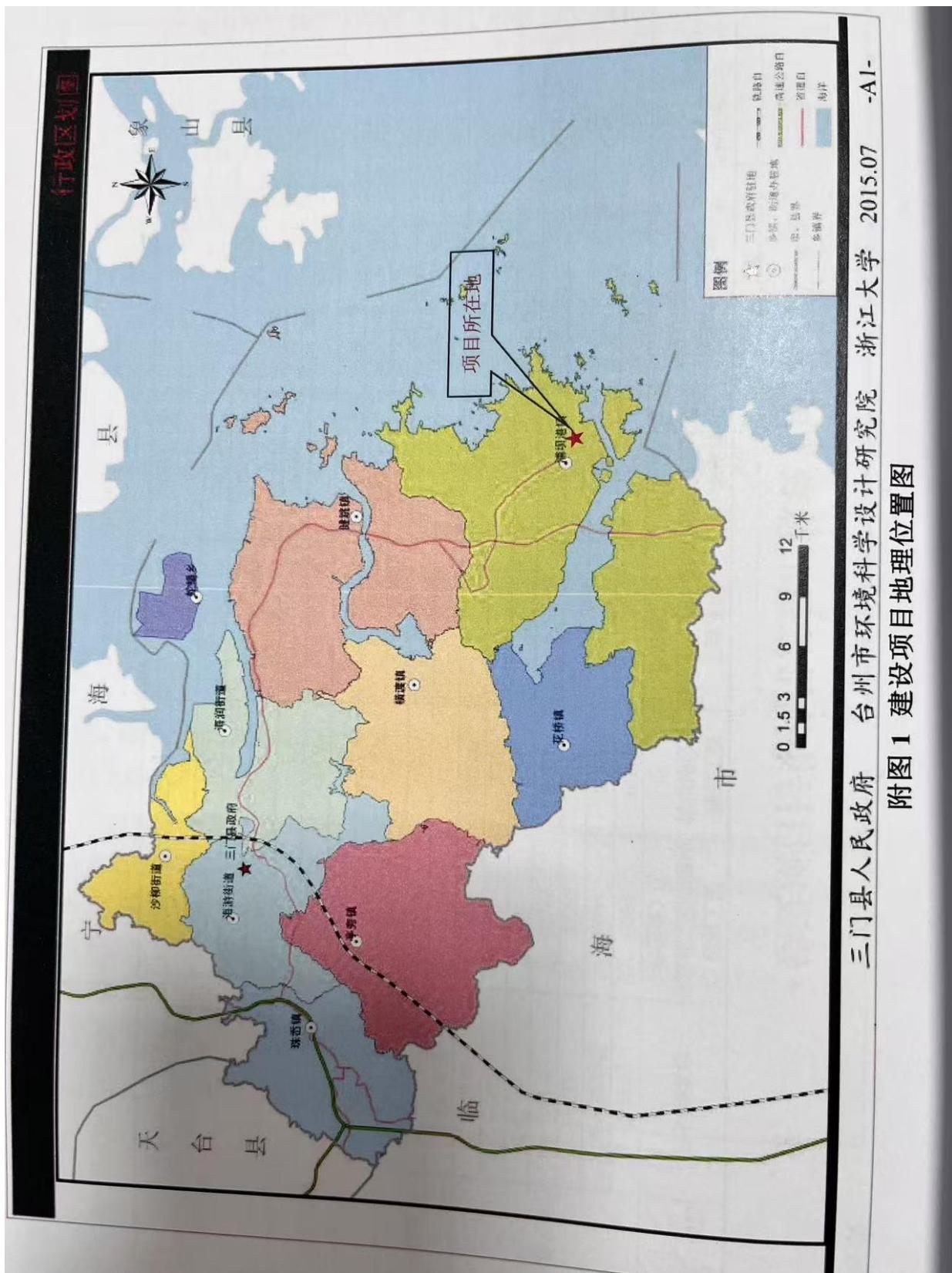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73828	N: 28.924891	/
厂界 2○ (2#)	E: 121.672350	N: 28.923572	/
厂界 3○ (3#)	E: 121.673805	N: 28.925012	/
厂界 4○ (4#)	E: 121.672475	N: 28.924580	/
厂区内○ (5#)	E: 121.672380	N: 28.924320	/
厂界东▲ (1#)	E: 121.678022	N: 28.921735	/
厂界南▲ (2#)	E: 121.677628	N: 28.920793	/
厂界西▲ (3#)	E: 121.676275	N: 28.920387	/
厂界北▲ (4#)	E: 121.676694	N: 28.921443	/
配料、投料、挤出造粒废气出口 (7#)	E: 121.677253	N: 28.920586	15m
密炼、开炼、硫化发泡出口 (9#)	E: 121.676693	N: 28.921178	15m
废水排放口 (12#)	E: 121.678294	N: 28.92147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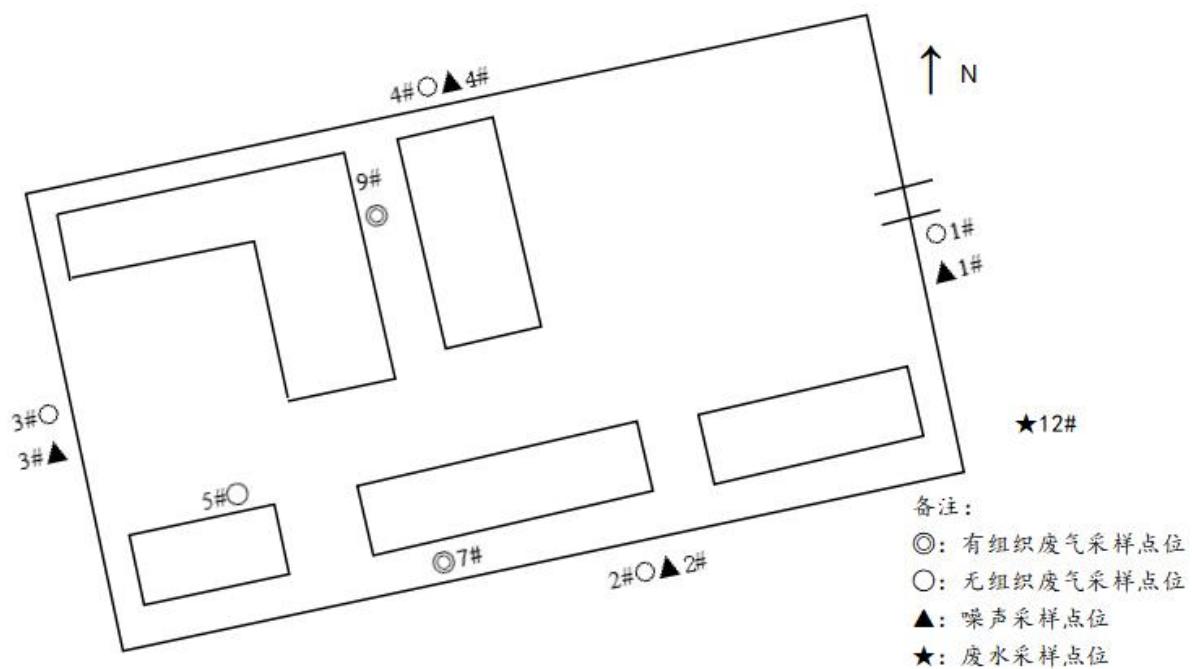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1022-07-02-4934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方山路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121°40'22.868", 28°55' 26.756")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环评单位	浙江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1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 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 号	913310227757177288001W			
	验收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75h			
	运营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57177288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化学需氧量						0.034	0.044					
	氨氮						0.0017	0.002					
	VOCs						0.117	0.121					
	烟粉尘						0.219	0.447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31 日，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塑发泡片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原名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企业于 2015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5】10 号)并实施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挤出造粒工序，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原三门县环保局审批 (三环建【2015】10 号)。2017 年 7 月，由于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燃气锅炉调整为燃生物质锅炉，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对此进行补充分析。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15 号)。企业于 2025 年

04月23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7757177288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6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采用“混凝沉淀+二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置了独立配料间,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设置了独立配料间,投料配料粉尘收集后和密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开炼废气、硫化发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8%、86.7%，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5%、60.0%；开炼、硫化发泡、配料投料、密炼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0%、75.6%，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0%、58.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的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氨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开炼、硫化发泡、配料投料、密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废布袋收集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7t/a, 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447, VOCs 0.12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核实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何伟 何伟 叶世政
王典超 周行华 李彦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橡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08月31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塑发泡片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原名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25 号。企业于 2015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5】10 号)并实施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挤出造粒工序，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原三门县环保局审批（三环建【2015】10 号）。2017 年 7 月，由于沿海工业城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燃气锅炉调整为燃生物质锅炉，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天宏达单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对此进行补充分析。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15 号）。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757177288001W。

2025 年 4、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4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橡塑发泡片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核实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44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0.447t/a、VOCs0.121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